

114 年臺中市市長盃中等學校學生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展全民體育，提倡籃球運動風氣，增進籃球技術水準。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體育總會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沙鹿國中、臺中一中、忠明高中、豐陽國中、神岡高工、育英國中

五、比賽日期：

(一)國、高中男子甲組與國、高中女子組於 114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5 日。

(二)國、高中男子乙組於 1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 日。

六、比賽組別與參賽資格：臺中市轄區內國中及高中在學學生。(註：國、高中男子組限定一、二年級在學學生。)

(一)國中男子甲組：本市 112、113 年度 JHBL 甲組登錄報名之學校一律參加本組。

(二)國中男子乙組：臺中市轄區內非甲組國中學校之在學學生。

(三)國中女子組：臺中市轄區內國中之在學女學生。

(四)高中男子甲組：本市體育班籃球專長學生及 112、113 年度 HBL 登錄報名之球員一律參加本組。

(五)高中男子乙組：臺中市轄區內非甲組高中學校之在學學生。

(六)高中女子組：臺中市轄區內高中之在學女學生。

備註：

1. 國、高中組每隊可報名 18 位球員(得獎單位學生敘獎 14 位)，每場比賽可登錄 12 位出場球員，每位球員不得跨隊或跨組參加比賽，各組報名不足四隊(含)取消該組比賽(國、高中男子甲組除外)。

2. 國、高中男子甲組除上述規定之學校參加外，其餘學校可自由報名參加甲組或乙組，唯學校如欲申請基層訓練站之經費，教育局僅採用賽事最高級之成績(也就是甲組成績)，請國中學校自行斟酌報名。

七、報名費用：每隊 3,500 元。(請於領隊會議前列印繳費單據，於四大超商繳交。)

八、報名日期：

(一)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點止。

(二)報名方式：

請上 <https://tbc.linkin.tw> 報名系統報名

報名完畢請下載報名資料，核章完後再上傳系統，方完成報名程序。

九、為避免參賽球隊有棄權情事發生，凡棄權球隊停止本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主辦或承辦之比賽一年。

十、領隊會議及抽籤時間：

(一)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點假沙鹿國中舉行。

(二)各組預賽賽制種子球隊依據 113 年度臺中市中等學校學生籃球聯賽成績。

(三)請各參賽學校派員參加，未出席單位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一、競賽制度與規則：預定採單敗淘汰制，但視報名情況調整。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頒佈之最新籃球規則。

十二、獎勵：

(一)獎勵方式：各組依報名隊數擇優獎勵：

1. 15 隊以上，取前 8 名，5 至 8 名併列第 5 名
2. 10 至 14 隊，取前 4 名
3. 9 隊（含）以下，取前 3 名
4. 以上各頒發獎狀及獎盃乙座。

(二) 本次活動承辦工作人員及優勝隊伍隊職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敘獎。

十三、申訴：有關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賽後概不受理；各隊如有申訴事件，應具正式書面申訴，於事實發生一小時內送達大會審查，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不得再抗議。

十四、參加選手之證明由學校提出在學證明（需附照片）或學生證。

十五、附則：

(一) 凡參加球隊之交通食宿保險事宜，均由球隊自理。

(二) 各比賽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三十分鐘到場，並向記錄臺辦妥出賽手續，同時繳交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如未攜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

(三) 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

(四) 比賽進行中嚴禁各球隊啦啦隊使用擴音器、鑼鼓及汽笛，以避免影響比賽進行，加油棒則不受此限。

(五) 比賽隊伍如有未盡全力比賽，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則沒收比賽。

(六)

十六、防疫規定：依當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修正公佈之。